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俞红海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俞红海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博导。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离任。

2、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6 次会议，按照会议要求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谨慎审议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列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

议，审议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被提名人过往履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参加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出席会议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深入沟通与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会计政策变更、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

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年报编制及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启动时，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

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关注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能力和执业资格，认为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认真审阅了本

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经营、投资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与中小股东交流、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3 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

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提案时，从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审慎表决，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推动、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祝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健康蓬勃发展，业绩长虹。

独立董事：俞红海

2024 年 4 月 25 日